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9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被告 張永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1,852元（見原告民國114年12月18日民事更正暨陳報狀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9萬 4,000元	1	利息	29萬 4,000元	95年9月24日	104年8月31日	(8+342/365)	20%	52萬5,494.79元
	2	利息	29萬 4,00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2月3日	(10+94/365)	15%	45萬2,357.26元
小計								97萬7,852.05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27萬1,852元